

##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 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2 佳城投债 / PR 佳城投，债券代码：1280063.IB/122693.SH）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了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 佳城投债”，代码：1280063。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佳城投”，代码：122693。

（三）发行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2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06%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5.19%（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4 号文件。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

（十）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一）提前兑付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90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三）债券面值：20 元/张

(四)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20.21066 元/张

(五) 应付利息：1.65 元/张

(六)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七)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八) 债券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九)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 三、 付息办法

####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佳城投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路 1778 号

联系人：石鑫强

电话：0454-8586608

邮编：154002

2、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F

联系人：吴丹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邮编：100044

3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  
页)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